

## 序言

### 一般資料

此序言旨在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提供一般解釋，並不構成該等規則的任何部份，亦不會影響對該等規則的解釋。

成立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旨在經營一間結算所，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完成的所有交易進行結算。

### 參與者資格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為期交所參與者。任何非期交所參與者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以下其中一類註冊：

**全面結算參與者**，可同時就本身及代表非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登記及結算；

**結算所參與者**，僅可就本身的交易進行登記及結算。若干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酌情決定下可代表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結算交易。

### 與期交所的關係

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協議計劃，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繼2016年集團重組生效後，期貨結算所成為香港交易所(期交所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規定，期交所、期貨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須在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規限下交換資訊，此舉旨在保障有關資訊的機密性及敏感性。

期交所的監察部門已經與期貨結算所的監察部門合併，以確保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嚴格遵守兩間公司的規則。此外，期貨結算所董事會已向專責監察部門職員(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委予權力審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犯的輕微違紀事件、向紀律委員會(亦為期交所紀律委員會)委予權力審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犯的嚴重違紀事件，以及向紀律上訴委員會(亦為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予權力處理就紀律委員會所作判決的上訴。

##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

期貨結算所透過其登記及結算程序而成為每宗交易的對手方。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是以合約其中一邊訂約方向期貨結算所繳交的款項去履行對合約另一邊訂約方的責任。

期貨結算所僅須以其用作履行責任的資源去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其中包括：

- (i)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按金(不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發還款之已付按金)；及
- (ii) 下文所述基金。

期貨結算所已設立一項基金，以協助其履行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失責的情況下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期貨結算所管理層會特別參照不時的市場活動程度持續地監察該基金是否足夠。該基金是由以下款項及／或安排組成：

-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項先決條件，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現金作為初次供款，並同意繳付期貨結算所不時要求的額外供款。

- (b) 期貨結算所不時從期貨結算所的一般收益中撥出其他資源注入基金。
- (c)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保險安排。
- (d)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擔保或其他安排。

倘基金根據規則而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可行使其權力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額外供款來填補基金。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支持下，期貨結算所已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資金安排，協助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ii)

##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有權不時要求繳付結算所按金及增加結算所按金；
- (b) 每日以按金或「按市價計值」方式調整合約；
- (c) 有權要求繳付額外按金；
- (d) 有權施行持倉限額；
- (e) 運用大額持倉報告；
- (f) 有權管理上文所述基金，包括（如需要）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或補充被耗用的基金；
- (g) 實物交收合約方面，有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證據，證明其持有履行其結算責任可能需要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結算所有權不時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結算所不時指明的時間內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轉移（如適用）；
-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支付現金補償金（如適用）；
- (i)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合約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金），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買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
- (j) 有權透過虧損分配程序分配因任何失責事件而引致的損失；及
- (k) 有權終止合約。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